相关法律制度

- 预算法
  - 预算和预算法概述：以公历年度作为预算年度；基本原则
  - 预算体系
    - 层级：五大层级
    - 各级预算的构成
    - 政府预算体系：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  - 预算管理职权：编制权、审批权、执行权、调整权
  - 预算收支范围
    - 预算收入：税收收入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、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
    - 预算支出：按功能分类；按经济性质分类
  - 预算编制
    - 对象是预算草案
    - 转移支付的编制要求、上年结余的处理、涉及举借债务的规定等
  - 预算审查和批准
    - 只有经过审批的预算才是具有法律效力的
    - 分初审；审批；备案；批复
  - 预算执行
    - 预算收支的组织执行：执行主体
    - 国库制度：国库设立的要求、业务；库款的支配
    - 预算执行中的职责划分：支持、分析、管理
    - 预算预备费、预算周转金、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管理
      - 预算周转金不得挪做他用
      - 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
  - 预算调整：需要调整的情形、调整的程序
  - 决算：决算的编制和审批；决算的程序
  - 预算监督：权力机关、政府机关、各级政府专门机构、其他主体
-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
  -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
    -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
      - 国有资产的概念及其类型：是指所有权属于国家的财产或财产权益
        - 资源性国有资产
        - 经营性国有资产
        -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
      - 制度体系、宗旨和原则
    -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：所有权、代表机构、监督主体
    - 国家出资企业：概念、地位和权利、义务和责任
    -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：权利归属的问题、与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、考核制度、资产评估管理制度、监督管理制度
  -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
    -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概念和原则
    -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：基本内容：国家统一所有，政府分级监管，单位占有、使用
    -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
      -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：配置的条件、配置的标准、配置的种类
      -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：建章立制—报批程序—专项管理和信息披露—风险控制—收入管理
    -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：报批、处置的原则、收入的归属、
    -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：什么情形需要登记；事业单位发生纠纷的处理方法
    -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与清查：启动评估的实体条件、启动清查的实体条件
    -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：按照信息化管理的要求
    -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：内外部监督相结合、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、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、事后监督相结合
-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
  - 知识产权概述
    - 概念：是权利主体对于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、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
    - 范围：狭义的和广义的
    - 特点：无形性、专有性、地域性和时间性
  - 专利法律制度
    - 专利权的客体：区分授予专利权的客体和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
    - 专利权的主体：专利申请人、专利权人
    -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：授予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；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
    - 投予专利权的程序：申请–受理、审查和批准
    - 专利权的内容及其保护与限制
      - 内容：专利人身权利和专利财产权利
      - 保护范围：指发明、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法律效力所及的范围
      -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例外：哪些属于侵犯专利权的行为；侵权诉讼中的抗辩，强制许可
    - 专利权的期限、终止和无效
      -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20年
      -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10年
  - 商标法律制度
    - 商标、商标法概述
      - 概念及作用
      - 商标的种类：按对象的不同；根据是否登记注册；根据构成要素；根据特殊作用；根据规格、质量不同
    - 商标注册
      - 原则
        - 自愿注册和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
        - 诚实信用原则
        - 显著原则
        - 先申请原则
        - 商标合法原则
      - 驰名商标的认定：界定要素、注意事项
      - 商标注册申请：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
      - 商标注册的审核：审查的时间
    - 注册商标的续展、变更、转让和使用许可
      - 注册商标的续展：有效期为10年
      - 注册商标的变更：变更注册人的名义、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
      - 注册商标的转让：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
      -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：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，许可他人使用
    - 商标使用的管理：撤销注册商标的情况
    -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
      - 是指商标注册人对其拥有的注册商标享有的独占权
      - 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
-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
  - 概述：政府采购的原则：公开透明、公平竞争、公正、诚实信用
  - 政府采购当事人：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：各自具备的条件
  - 政府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、邀请招标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采购、询价
  - 政府采购程序
    - 招标采购
    - 竞争性谈判
    - 询价
    - 评审结束程序
    - 中标、成交结果的拘束力及履约验收

    （招标采购、竞争性谈判、询价：各自的程序要求）
  - 政府采购合同
    - 履约保证金：涉及什么形式；金额
    -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：7个工作日内；追加采购：金额的限制
  - 政府采购的质疑与投诉
    - 质疑：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
    - 投诉：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
  - 政府采购的监督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；其他政府部门也依法履行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

233网校 www.233.com